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879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THI TU（護照號碼：B708\*\*\*\*，下稱N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6月27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87669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N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因N君已於112年4月19日出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照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